

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40 條規定，係由台灣高鐵公司參照成本支出、收入、許可年限、物價水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訂定，並於 86 年報經本部費率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本部核定後，列為高鐵興建營運合約附件五「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按依前揭合約附件五之規定，基本服務（不含商務車廂）的費率，得由台灣高鐵公司在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標準之 120% 範圍內自定基本費率，惟基本服務之平均運價不得高於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之 120%。
- 二、有關貴委員質詢高鐵票價超收，查係因票價計算之採計里程為無條件進整（參照高鐵通車當時臺鐵作法），並為購票付款及找零之便利性將票價尾數四捨五入至十位數，致部分區間票價有貴委員所述情形，惟高鐵費率與票價按前揭說明所述均符合合約規定，並無違約超收之問題。鑑於臺鐵局票價計算之採計里程已於 100 年調整為里程不予進整，本部高鐵局已促請台灣高鐵公司檢討其里程進整方式。
- 三、本部雖已依合約附件五之規定，定期檢討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公告 102 年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為 4.009 元/人公里，但迄今尚未接獲台灣高鐵公司擬調整票價之申請；又本部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為避免增加旅客負擔，影響搭乘意願，已協調台灣高鐵公司妥慎研議票價調整之必要性。未來倘台灣高鐵公司依合約規定提出票價調整方案，本部將衡酌整體經濟條件、合約規定以及社會觀感，以兼顧民眾權益保障、業者合理發展及政府監督公義為原則，審慎處理。
- 四、至於 4 月 25 日高鐵停駛事件，本部為協助疏運旅客，除要求臺鐵局增開自強號列車疏運外，西部幹線上下行各列車（太魯閣號、團體列車及觀光列車除外）並增停與高鐵共站車站（板橋、新烏日及新左營站）協助疏運；台灣高鐵公司亦協調各路線之公車客運增開班次以疏運旅客（惟各高鐵站因轉乘旅客不多，故依原班次發車）。有關台灣高鐵公司啟動轉乘應變措施不足之處，本部已要求該公司研議改善。為持續提升高鐵運量，改善高鐵安全管理與服務品質，本部將督導台灣高鐵公司就近來發生重大事件，逐項檢視並改善相關作業流程與應變機制，俾提供旅客安全、準點以及值得信賴的運輸服務，達成運量提升、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台灣高鐵無預警宣布全線停駛，延宕 5 個小時才恢復正常發車，要求有關單位需即刻檢討高鐵等重大交通運輸系統相關應變流程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6）

黃委員針對日前台灣高鐵無預警宣布全線停駛，延宕 5 個小時才恢復正常發車，要求有關單位需即刻檢討高鐵等重大交通運輸系統相關應變流程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02 年 4 月 25 日高鐵台中站區號誌異常致全線停駛案，外界質疑台灣高鐵未儘早執行系

統電源重置乙節，實有誤解。由於台中站號誌機房內有多組號誌連動相關設備，若異常狀況未明且未確認是否影響其他設備功能即重置電源，恐有發生其他難以控制狀況之虞，故該公司經多次採取各種故障排除方式未果後，始嘗試以安全影響較小之方式進行電源重啟，確認系統恢復正常及安全運作後，恢復全線運轉。

二、本案台灣高鐵公司雖已於當日 06：35 以簡訊通知 63 家新聞媒體（含廣播電台），06：30 前通知臺鐵局、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及相關客運轉乘業者，請求協助揭露高鐵停駛訊息，並直接發送手機簡訊予採網路訂位之旅客，惟各界尚有諸多批評之處，爰本部後續將要求該公司應即時更新車站內之旅客資訊顯示、擴大簡訊通知定期票/回数票旅客、研議利用智慧型手機 APP（T-Express）通知、檢討增列簡訊通知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俾利協助揭露營運重大變更訊息，以提供旅客即時完整資訊，避免徒勞往返。

三、有關高鐵停駛所涉其他運輸系統協助疏運機制，經本部初步分析，考量高鐵台北、板橋、台中、左營等站係與臺鐵共站，另新竹、台南站則與臺鐵支線銜接，旅客可直接轉乘臺鐵，且臺鐵運量大、車站據點完整，爰將規劃以臺鐵作為協助疏運主要運具。至桃園、嘉義站則規劃採 2 次轉乘方式接駁，其中桃園站主要規劃由該站機場客運線接駁至桃園機場，利用機場聯外系統協助疏運，嘉義站規劃由 BRT 接駁至臺鐵嘉義站協助疏運。

本部後續將責成高鐵局、臺鐵局、台灣高鐵公司進一步研議協助疏運計畫及作業機制，以備不時之需。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網路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9）

黃委員就網路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一樣，係由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針對舉發網路不當內容，為避免民眾不諳各政府機關權責，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98 年 8 月 5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籌並委託設立「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上線，其功能為受理民眾在網路上遇到色情、暴力、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等網頁內容時，可以利用「網路贏家單 e 窗口」網站或申訴信箱通報檢舉，經後續查證後將轉給相關機關處理，可確保網路不當內容問題及違法情事能快速獲得處理。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及警政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及商業司）召開會議研議，規劃於 102 年 6 月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未來將能透過整合政府及非營利組織等網路系統資源，將能強化網路內容監理之職能。
- 三、此外就網路犯罪及網路聊天室張貼涉嫌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內容，內政部警政署於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組）均設有